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后去向安排的说明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控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晨 B 股”或“本公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分立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68 号)核准。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及分立上市的方案,阳晨 B 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主动终止上市情形,现就阳晨 B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终止上市后去向安排说明如下:

城投控股向阳晨 B 股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阳晨 B 股并安排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集团”)承继及承接阳晨 B 股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阳晨 B 股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即“本次合并”)。紧接本次合并生效实施后,城投控股将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环境集团(包括因本次合并由环境集团承继和承接的原阳晨 B 股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

与义务等)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实施分立(即“本次分立”),作为本次分立的存续方,城投控股继续运营房地产资产和业务以及其他股权投资业务;作为本次分立的分立主体,环境集团的全部股权由城投控股届时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取得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其股份在上交所上市。

本公司将在上交所批准本公司终止上市申请后刊登终止上市公告。随后,本公司终止上市,城投控股开始实施换股。本公司将在换股实施完成后办理工商注销手续,不再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城投控股将在换股实施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实施本次分立。

特此说明。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